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8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00元/股调整为29.60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4%，最高成交价为2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0,26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85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52,492,600 | 71.52 | 52,564,350 | 71.61 |
| 无限售股份 | 20,907,400 | 28.48 | 20,835,650 | 28.39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854,700 | 1.16 |
| 合计 | 73,400,000 | 100.00 | 73,400,000 | 100.00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